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9,617,883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¹，每股发行价格为9.45元，募集资金总额185,388,994.3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660,377.36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728,616.99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58000020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签署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中直接扣留部分承销费用（含税）4,240,000.00元、保荐费用（含税）4,240,000.00元，共计费用（含税）8,480,000.00元。扣除上述费用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划付给公司共计176,908,994.35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在中

¹ 本报告中所指金额均为人民币。

信银行深圳市分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8 年 1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已将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分别转至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公兴支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注销了该账户。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500 万只 MEMS 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安可信气体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公兴支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8 年 2 月与成都安可信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8 年 5 月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 1】	8110301012500271382	176,908,994.35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00188000082057	0.00	8,106,495.9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 2】	19200053000731889	0.00	30,000,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公兴支行	1001300000316108	0.00	1,843,021.2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76,908,994.35	39,949,517.17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公司于 2018 年度支付了剩余发行手续费 2,180,377.36 元，扣除上述发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净额 174,728,616.99 元。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已将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分别转至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公兴支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注销了该账户。

[注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子账户（19200181001049601、19200181001051511、19200181001057643、19200181001059692、19200181001061505），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前述子账户为临时账户，到期自动转出并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174,728,616.99
减：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资金	6,847,847.22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使用金额	84,825,496.03
减：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9,349,1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243,343.4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39,949,517.17

公司承诺投资 5 个项目为：中高端数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年产 1,500 万只 MEMS 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自动化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6,847,847.22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48500003 号）《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847,847.2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此明确发表了意见。先行投入的资金已从募集专项户转出。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高端数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营销

网络建设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 4,934.91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本报告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即在一年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2019 年度公司共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理财产品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即在一年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2020 年 1-6 月公司共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

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为在全国范围内增设营销办事处、新建信息化管理系统等，以提升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并提高公司管理的信息化程度，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自动化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以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主要为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批准报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472.8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10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4,934.9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			684.78	
						2018 年：			4,589.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含利息收入）：			28.24%			2019 年：			930.12	
						2020 年 1-6 月：			7,898.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高端数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高端数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注 1】	4,018.58	567.15	567.15	4,018.58	567.15	567.15	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	年产 1,500 万只 MEMS 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年产 1,500 万只 MEMS 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注 2】	6,570.79	6,570.79	4,017.05	6,570.79	6,570.79	4,017.05	-2,553.74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注 1】	980.00	10.84	10.84	980.00	10.84	10.84	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4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自动化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自动化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3】	1,469.53	1,469.53	116.08	1,469.53	1,469.53	116.08	-1,353.45	2019 年 12 月 25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4】	4,433.96	9,368.87	9,391.12	4,433.96	9,368.87	9,391.12	22.25	不适用
合计			17,472.86	17,987.18	14,102.24	17,472.86	17,987.18	14,102.24	-3,884.94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高端数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 4,934.91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年产 1,500 万只 MEMS 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处于建设期内，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差额部分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建设款及设备购置款。

【注 3】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自动化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主要技术的开发，相关技术已应用于公司的部分产品，提升了公司产品价值，主要投入主要为购置硬件、技术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等支出，而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置研发和生产设备、改造办公楼等项目。因此，该项目主要以公司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入。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系变更了部分募投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结存的利息投入。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中高端数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第 6 年）可实现 净利润 3,550.00 万元	-	-	-	【注 1】	不适用
2 年产 1,500 万只 MEMS 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第 6 年）可实现 净利润 2,993.96 万元	-	-	-	【注 2】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注 3】	-	-	-	-	不适用
4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自动化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注 3】	-	-	-	-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注 3】	-	-	-	-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高端数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 4,934.91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年产 1,500 万只 MEMS 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处于建设期内，暂无法产生效益。

【注 3】上述三项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报告三、（二）说明。